

K7-2021013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狮市镇马安村园区产业道路建设工程

委托方（甲方）：富顺县狮市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四川富顺

签订时间：2021年8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项目由富顺县狮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狮市镇马安村园区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不耽误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向乙方提供编制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结合本项目特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咨询服务费用，即¥128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128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需提供与甲方开票信息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双方同意，该费用不得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0%。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在保证报告质量情况下允许乙方分包。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 2 份纸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电子文档。

3、在甲方提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乙方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本项目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定补充协议。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且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按合同总额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 4 款要求的时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

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刘祖波

联系电话：13808158336

电子邮箱：328807647@qq.com



年 月 日

年 月 日